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市发改价管发〔2021〕11号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继续执行市区非居民煤层气供应价格的 通 知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市区非居民煤层气供应价格试行期满重新报批的请示》（晋市城函【2020】276号）已收悉。鉴于你局《关于调整我市市区非居民煤层气供应价格的通知》（晋市发改价管发【2018】525号）文件已到期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继续按照原文件标准执行。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11日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11日印发
